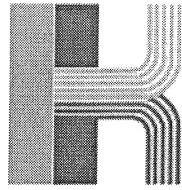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公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已知悉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以下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初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會獲取採礦業務。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須注意，有關建議獲取尚處於初步階段及沒有與第三方同意具體條款，相應地，有關建議獲取未必一定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以下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初步與獨立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之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會獲取採礦業務(「建議獲取」)。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須注意，有關建議獲取尚處於初步階段及沒有與第三方同意具體條款，相應地，有關建議獲取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依照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佈明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古兆權先生及陳鍾元先生。